

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鄉代議字第 0960000183 號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東長鄉代議字第 1050000742 號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東長鄉代議字第 1060000460 號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東長鄉代議字第 1070000209 號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東縣長濱鄉（以下簡稱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費法、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三、骨骸（灰）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設施。
- 四、墓主：即申請人。
- 五、本鄉鄉民，應符合以下認定標準之一：
 - （一）死亡者，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者。
 - （二）死亡者其戶籍曾設於本鄉滿二年認定為本鄉鄉民。

第三條 為利於管理，得經鄉長簽准核可後設公墓管理員若干人，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公墓、納骨堂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公墓、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正確位置埋葬造墓，並防止墓主(申請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申請人依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

罐、靈位。

五、 其他交辦事項。

六、 管理人員之管理及權限，本所以命令另訂之。

第四條 辦理各項喪葬事宜，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寧之情事發生。

送葬隊伍經過本鄉重要道路，不得有製造噪音或拋撒（冥）紙等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發生。

第五條 本鄉各項殯葬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地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章 公墓

第六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本鄉公墓分示範公墓區及一般公墓區。

本鄉示範公墓區係指長濱村第五公墓；其餘為一般公墓區。

第七條 本鄉公墓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亡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病名或死亡原因。

二、墓地名稱及墓籍編號。

三、營葬或存放日期。

四、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應至本所辦理異動登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第八條 公墓面積及相關埋葬事項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26 及 27 條規定。

申請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墓內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約 2.42 坪)，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約 1.21 坪)。

二、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至少 70 公分；因傳染病死亡者，

其棺木應深入地面至少 1 公尺 20 公分。

三、同一死亡者以申請一墓地為限，不得同時申請兩墓基合併使用。

第九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除應負恢復原狀之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十條 使用本鄉公墓設施，應先向本所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埋葬許可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規費，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書」者，不得收葬：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及除戶謄本。

四、具減免收費身分者，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使用規費按下列規定標準收費，申請使用時應一次繳納完畢：

一、一般公墓區使用規費：

(一)本鄉鄉民申請單棺墓基者，收費新臺幣伍佰元正；雙棺收費新臺幣壹仟元正。

(二)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墓基者，其使用規費之收費標準如下：單棺收費新臺幣壹萬元正，雙棺收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正。

二、示範公墓區使用規費：

(一)本鄉鄉民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壹萬元正。

(二)非本鄉鄉民申請單棺墓基者，收費新臺幣參萬元正，雙棺收費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正。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收費減免標準如下：

一、本鄉當年列冊第一款低收入戶及無名屍，免收使用規費。

二、本鄉當年列冊第二、三款低收入戶者，一律減免百分之五十。

三、本鄉鄉民服兵役、警察、消防等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免收

使用規費。

四、因天災事故或不可抗拒之原因死亡者，及本鄉中低收入者死亡，經本所簽奉核准減免者，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墓基者，應於三十日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發還；三十日內申請退費者，應有不可抗力之正當事由，經本所認定同意後，扣手續費百分之二十後發還。

第十四條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無遺族者或遺族不處理時，由本所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爛者，得向本所申請延長使用；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不得異議。

使用期限屆滿後經本所催告不遷移者，由本所雇工起掘安置於適當場所，並依雇工實際支出向申請人、家屬或遺族收取代遷葬費；墓基使用屆滿骨骸遷出後，原墓基廢棄物由墓主(申請人)負責清運，不得異議。

原有墳墓經遷葬或起掘後，其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不得異議。

公墓僅供埋葬屍體使用，禁止建為家族墓。

第十五條 本鄉公墓內之墳墓起掘，應由墓主(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書」後辦理：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

三、除戶謄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未經本所許可而自行起掘者，以盜墓論。

第十六條 公墓內禁止下列事項：

- 一、偷葬及盜墓。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畜禽。
 - 四、起掘土地或侵占耕種。
 - 五、其他違法行為。
- 違反上述規定，本所除請求損害賠償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章 納骨堂

第十七條 本鄉納骨堂係指第五公墓懷恩堂內部各項設施；本鄉納骨堂之櫃位不得預先購買。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或由公墓承辦人發給起掘許可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後，發給納骨堂使用證明，據以辦理各項進堂事宜。

第十九條 條文刪除

第二十條 本鄉納骨堂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亡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身份證字號。
- 二、存納納骨堂位置。
- 三、死亡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應至本所辦理異動登記。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內之骨骸罐及骨灰罐之安置應按照本所之規定使用，並可自行選擇位置。

第二項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規費按下列規定標準收費，申請使用時應一次繳納完畢。

死亡者為本鄉鄉民者，其櫃位使用規費如下：

一、一樓部分：骨骸櫃新臺幣貳萬元正；骨灰櫃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正。

二、二樓部分：骨骸櫃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正；骨灰櫃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正。

三、三樓部分：骨骸櫃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正；骨灰櫃新臺幣壹萬元正。

四、申請人自行選擇櫃位者依上列費用加收5%作為選位費用。

五、死亡者，非為本鄉鄉民者，其櫃位使用規費及選位費用皆加收一倍。

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安置期限，分成一年期及永久期，其安置使用規費如下：

一、死亡者為本鄉鄉民者，其一年期安置使用規費為新臺幣參仟元；

永久期安置使用規費為新臺幣陸仟元。

二、死亡者非為本鄉鄉民者，其一年期安置使用規費為新臺幣陸仟元；永久期安置使用規費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鄉納骨塔收費減免標準如下：

一、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無名屍，免收使用規費。

二、本鄉鄉民服兵役、警察、消防等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免收使用規費。

三、因天災事故或不可抗拒之原因死亡者，及本鄉中低收入者死亡，經本所簽奉核准減免者，依照核准減免之金額辦理。

依前項申請減免收費且核准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以安置三樓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鄉鄉民之認定，比照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後存放於本鄉納骨堂者，認定為本鄉鄉民。

第二十四條 選定櫃位後應於七日內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繳費，如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該櫃位不予保留。

已繳費者並已進堂安置者，不得更換姓名、位置，若需要更換或遷出者，原櫃位視同放棄，新選位置應另行繳費。未更換姓名，若需要更換位置櫃位者，不再另外收取櫃位費用，但皆須按其存放樓層收取選位費用，已繳費尚未進堂者亦同；如從低樓層遷至高樓層者，本所不退還其差額；如從高樓層遷至低樓層者，則須補繳差額。經核准使用並已繳納使用規費者，若申請退堂時，應於繳費後三個月內向本所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並扣除手續費百分之二十後發還。

暫放者，以安置三樓為原則，每一年收取櫃費百分之十；逾期者，則按其逾期月數佔原預定暫放月數比例加收費用；逾期日數不足30日者，視為一個月；暫放者最多不得超過二年，逾二年者視為有意長期存納，須補足相關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墓業務承辦人每季應製成季報表將公墓收費情形陳報。

第四章 宗教納骨塔

第二十六條 本鄉宗教納骨塔係指第五公墓宗教納骨塔內部各項設施；本鄉宗教納骨塔之櫃位不得預先購買。

宗教納骨塔相關規定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民眾如欲將骨灰(骸)罐自本鄉第五公墓懷恩堂遷移至本鄉宗教納骨塔者，原申請人須檢具國民身分證；原申請人之親屬、家屬或其

代理人除須檢具國民身分證外亦須檢具與原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或委託書至本所辦理「遷出許可書」及填寫「遷出切結書」，由上述人員自行搬遷；並繳納手續費新臺幣貳仟元正。

骨灰(骸)罐遷出後，原在懷恩堂所購買之櫃位視同自願放棄，不得向本所請求任何退費。

自懷恩堂遷移至宗教納骨塔者，不再另外收取宗教納骨塔之櫃位費用，但皆須按其存放樓層收取選位費用；如從懷恩堂低樓層遷至宗教納骨塔高樓層者，本所不退還其差額；如從懷恩堂高樓層遷至宗教納骨塔低樓層者，則須補繳差額。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各項書表，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